

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维生素 D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

一、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(1) 项目名称：年产 60 吨维生素 D3 项目

(2) 建设地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(3) 行业类别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(4) 建设规模：本项目企业厂区现有空地，新建 502 车间，购置反应釜、冷凝器、离心机等生产设备，建设年产 60 吨维生素 D3（外销量 VD3 油 58t/a、VD3 结晶 2t/a）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 5065 万元，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6410 万元，利润 1966 万元，税收 492 万元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

环境要素	名称	坐标/m		保护对象	保护内容	环境功能区	相对方位	与厂界最近距离
		UTM-X	UTM-Y					
大气	雀嘴村（五龙庙村自然村）	291268	3334194	人群	环境空气	二级	SW	~2.5km
	世海村（包括沿海村自然村和山西村自然村）	293524	3334598	人群			SE	~2.6km
	前庄村	291587	3334385	人群			SW	~2.4km
	舜源村	290547	3334440	人群			SW	~2.5km
水	直塘河			水体	地表水环境	III 级	W	紧邻
	中心河			水体			S	~958m
声	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			厂界	声环境	3 类	四侧	200m 内
土壤	厂区及厂界 0.2km 范围内			厂区及周边	土壤环境	/	厂区及周边	0.2km 内

三、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

(1) 废气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醋酸、正己烷、醋酸酐、环己酮、胺类附酸剂、甲醇、丙酮、甲酸甲酯、氯化苯、氯化氢等。根据预测，在正常工况下，该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，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
(2) 废水：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、废气吸收水，设备清洗水，地面清洗水，真空泵废水，循环冷凝废水，初期雨水，生活污水等。该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公司废水站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（新扩改）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。

(3) 噪声：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应釜、真空泵、输送泵、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，其噪声源强在 65~88dB 之间，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、屏蔽、衰减作用后，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，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。预计项目上马后公司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仍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，叠加本底值后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。

(4) 固废：本项目固废产生有蒸馏残液、滤渣、废活性炭、废溶剂、危化品废包装材料、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，生化污泥、生活垃圾、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。蒸馏残液、废活性炭、废溶剂、危化品废包装袋、废树脂、滤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，废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，生化污泥委托上虞众联填埋处置，生活垃圾由春晖能源处理。

四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

(1) 废气

1. 车间有组织废气：502 车间有组织废气新增车间处理装置，工艺废气分类分质处理，①一般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预处理装置冷凝+碱吸收处理后接入企业末端处理装置 RTO 焚烧系统（水喷淋+RTO 焚烧+冷却+碱喷淋）处理后排放，②含氢气有机废气通过冷凝+水吸收处理后排放，③氯化苯有机废气通过冷凝+碱吸收预处理后接入车间树脂吸附-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；2. 无组织废气：502 车间无组织废气依托新建的车间碱吸收塔处理后排放；3. 污水站废气：污水站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，好氧池废气通过水洗塔+氧化喷淋塔处理后排放；其他废气接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排放。4. 储罐区废气：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，盐酸储罐呼吸气接入降膜吸收塔+两级碱洗塔处理后排放，有机储罐废气接入

两级碱洗塔处理后排放。5.危废仓库废气：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。东侧危废仓库废气接入水洗塔处理后排放；西侧危废仓库废气接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后排放。

（2）废水

A、严格按照“清污分流”原则实施，设置污水排水管、清下水和雨水排水管网。

B、工艺废水通过车间停留罐+隔油装置去除部分废溶剂后进入废水调节池。综合废水处理方式为调节池+兼氧池+好氧池+二沉池+气浮池工艺处理。

（3）固废

A、固废分类收集、分类堆放。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制度、统一的堆放场地，堆放场地要求有防雨、防渗漏措施。

B、蒸馏残液、废活性炭、废溶剂、危化品废包装袋、废树脂、滤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，废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填埋处置，生化污泥委托上虞众联填埋处置，生活垃圾由春晖能源处理。

（4）噪声

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，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，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；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

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，环境条件较为优越，符合上虞区总体规划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该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先进性、装备技术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符合总量控制原则，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，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。

因此，从环保角度而言，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加强环保管理，该项目在选定厂址内实施可行。

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×5km（拟建地为中心，主导风向为主轴）区域内的公众。

主要事项：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施工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。①施工和营运期环境影响问题；②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；③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态度等。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期限

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（2022年2月14日~2022年3月1日）可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表达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。

八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邢园科/15167553684

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：312369

环评单位：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：0571-85101652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长庆街道汇金国际 A604 邮编：310004

九、环保部门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：12369

公告发布单位：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：2022.2.14